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 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	15,441.74 万元	12,498.68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545.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股份”）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和 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以下简称“TCT”）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授信。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公司为海鸥亚太和 TCT 向渣打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债务余额总额为不超过 2,3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5,441.74 万元）。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偿还根据主协议应付渣打银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渣打银行行使其在主协议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无论渣打银行是否知晓该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债务人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或渣打银行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以实际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准）。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海鸥亚太	全资子公司	海鸥股份持股 100%	201301022610（1052439-U）
法人	TCT	全资子公司	海鸥亚太持股 100%	198901010811（188113-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鸥亚太	147,650.06	117,160.73	30,489.32	90,646.23	5,507.18	159,577.00	133,187.75	26,389.25	104,797.22	5,155.13
TCT	56,962.67	36,865.85	20,096.83	17,617.55	1,566.73	41,342.33	18,650.52	22,691.81	29,066.85	314.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

3、银行：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担保债务余额总额不超过：2,3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5,441.74 万元）

5、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自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7、保证范围：债务人偿还根据主协议应付渣打银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渣打银行行使其在主协议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无论渣打银行是否知晓该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债务人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或渣打银行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32,545.6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1.90%，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30,940.4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33%，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1,605.1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7%。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